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一、何謂公開審理原則？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，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？違反公開審理原則，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¹

(一)為確保法院審判程序之公正透明，防止裁判偏頗，法院開庭時，應允許與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自由蒞庭旁聽，係為法庭公開原則。

(二)依法院組織法(下簡稱法組)第 86 條本文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。

(三)法組第 86 但書明文，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。

1. 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，法院、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，其程序不公開之。

2. 另外，家事事件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亦規定，家事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法庭行之。

(四)法庭公開與否，按法組第 86 但書，由法院決定，審判長按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，書記官按各該訴訟法²之規定，應將法庭公開與不公開、若不公開其不公開之理由，記明筆錄。

(五)違背法庭公開或不公開之規定，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款、行政訴訟法第 243 第 2 項第 5 款，判決違背法令，得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法院審判民事、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，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。」請分析「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」。設若甲主張乙機關未善盡管理公共設施之責，致甲受傷，請求國家賠償，遭乙機關拒絕後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賠償新臺幣 50 萬元，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³

(一)原則上普通法院僅審判民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惟非民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或因行政法院數量不足、或因立法裁量，而納入普通法院管轄，舉例如下

1. 按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⁴、交通裁決事件⁵、收容聲請事件⁶，由普通法院體系的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.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少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普通法院少年法庭管轄。

3.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，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，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⁷，故管轄法院為普通法院刑事庭或治安法庭。

4.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⁸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⁹，除該法另

¹ 倘每行 22 字，計 21 行，共 402 字。

²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5 款、行政訴訟法第 128 條第 5 款。

³ 倘每行 22 字，計 25 行，共 474 字。

⁴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。

⁵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。

⁶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。

⁷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2 條。

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、128 條。

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0、112 條。

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並分別由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管轄。

(二)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，分析如下

1. 按國家賠償法規定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該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2. 按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3. 故系爭訴訟管轄法院為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國家賠償專庭，行政法院無審判權，應以裁定駁回¹⁰。

三、某高等法院民事庭開言詞辯論庭時，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，書記官應服從誰的命令？書記官之筆錄是否必須將辯論之內容一一詳記？審判長命令書記官將筆錄記載之當事人陳述內容變更，書記官認其命令不當時，得為如何處置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¹¹

(一)書記官應服從誰的命令，分析如下

1. 書記官於執行職務時，原則上應服從其配屬庭長、法官之指揮命令。
2. 惟，按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，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。
3. 故於言詞辯論庭時，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，受命法官應受審判長之指揮，題示之書記官應服從審判長之命令。

(二)書記官應否將辯論內容一一詳記，分析如下

1. 審判程序製作筆錄，關於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，專以筆錄證之，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¹²。
2. 書記官是否應將辯論內容一一詳記，並非僵化，書記官製作筆錄，應力求客觀呈現全言詞辯論活動與訴訟程序之意旨，使程序正當性可供檢驗。

(三)書記官應為如何處置，敘述如下

1.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遇指揮監督長官命令不當時，以書面釐清權責¹³。
2. 由於筆錄必須由全體承審法官簽名，故書記官針對審判長之命令認為不當時，依相同法理，本於權責與客觀義務記載筆錄後，筆錄內附記審判長之意見。
3. 該筆錄即具備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書面署名指示及陳述意見之要件，日後該份筆錄之真實性遭到彈劾時，由命令之審判長負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法院於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時，該案之自訴人甲身著正面標有「法庭觀察查報」、「人民監

¹⁰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，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。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
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。

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

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

七、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。

八、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，復提起同一之訴者。

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。

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¹¹ 倘每行 22 字，計 25 行，共 452 字。

¹² 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。

¹³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(第 1 項)前項情形，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，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，該管長官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(第 2 項)

督司法」等字樣之背心，入庭欲旁聽，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？審判長得為何處分？如何行使？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¹⁴

(一)題示之行為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分析如下

1. 基於維持秩序，指揮訴訟之必要，就妨害法院審判之不當行為，應有予以制止或排除之權力。故法庭開庭時，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。
2. 何謂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，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定有明文
 - (1) 法庭開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 - (2) 復按法庭旁聽規則之規定，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之行為者，亦屬於不當行為，禁止旁聽¹⁵。
3. 題示甲欲入某準備程序庭旁聽時，其身著正面標有「法庭觀查報」、「人民監督司法」等字樣之背心進入法庭，可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，屬於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。

(二)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？如何行使，分述如下

1.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前開處分，甲不得聲明不服。
2. 復按法庭旁聽規則規¹⁶定，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，審判長於制止前，得加以警告。
3. 法院組織法第 93 條規定，審判長為前開處分時，應命書記官記明其事由於筆錄。
4. 審判長並得令法警執行法庭秩序維持命令。

¹⁴ 倘每行 22 字，計 27 行，共 45 字。

¹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有無旁聽證，均禁止旁聽：

- 一、酒醉、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、迷幻藥，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- 二、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。
- 三、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器材。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，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。
- 六、拒絕安全檢查。
- 七、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。

¹⁶ 第 9 條第 2 項。